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泓、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